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7 执 1108 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75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牌坊镇牌坊行政村牌坊自然村 11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621197503095319。

被执行人夏■，男，1975年12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新城南区南期昌路 346 弄 56 号 2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227197512164232。

被执行人王■，女，1982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2399 弄 292 号 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227198208133823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沪 0117 民初 3857 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受理后。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被执行人夏■、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346 弄 56 号 201 室房屋本案申请执行人为抵押房产，本院已正式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夏■、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346 弄 56 号 201 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单 文 宣